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士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65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41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士傑轉讓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「被告林士傑於本院審理時自白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2年8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」為證據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令，轉讓含第三級毒品裸頭草辛成分之膠囊予人，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，助長施用毒品惡習，戕害他人身心健康，且有危害公共秩序之虞，甚至因毒品成癮性、濫用性強烈，衍生社會治安上隱憂，所為應予責難；惟斟酌轉讓毒品種類、數量、重量，綜合本案行為手段、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整體犯罪情節輕微，又被告素行良好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研究所肄業，目前無工作，沒有收入來源，無須扶養家人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含有裸頭草辛成分，

01 有前揭毒品成分鑑定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23日北榮  
02 毒鑑字第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屬毒品危  
03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，核係違禁  
04 物，且因如附表所示之物與其內裸頭草辛無法完全析離，自  
05 應視為整體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 
06 定，一併宣告沒收。鑑驗耗損之裸頭草辛，則因已滅失，無  
07 庸沒收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9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1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謝佳穎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

24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 
25 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 
27 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 
29 以下罰金。

30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

以下罰金。  
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其標準由行政院  
定之。

附表：

| 應沒收之物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含裸頭草辛成分之膠囊14顆 | 毛重19.0804公克，<br>驗前淨重4.8968公克，<br>驗餘淨重3.8846公克（驗餘11顆），<br>純度0.18%，純質淨重0.0088公克 |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655號

被 告 林士傑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9樓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邱鼎恩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  
李菁琪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士傑明知裸頭草辛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條第2項第3款所規範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、轉讓，竟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5日1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附近之新昌公園，將其自不詳之人取得含裸頭草辛之膠囊共15顆，無償轉讓予游宏國施用，嗣因游宏

國施用其中1顆後身體極度不適，於同年5月9日將剩餘之14顆膠囊交付警方扣押，經送檢後驗出其內含裸頭草辛成分，因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被告林士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2  | 證人游宏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 |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裸頭草辛膠囊14顆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嫌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檢 察 官 陳姿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書 記 官 黃辰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

轉讓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  
02 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 
04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 
06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8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其標準由行政院  
09 定之。